经济刑法基础理论

JINGJI XINGFA JICHU LILUN

王海桥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王海桥，男，1981 年，汉族，安徽金寨人。法学博士、博士后，现为北方工业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校毓优团队负责人）、刑法学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刑法解释学、经济刑法。先后入选“北京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国家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双千计划”、北京市“国家治理青年人才”培养计划，曾挂职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院长助理。兼任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理事、中国刑事执行法学会理事、北京老龄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北京社会治理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党外高级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等职务。

主持、参与国家及省部级项目 20 余项，独著 2 部、合著 3 部，先后在《中国刑事法杂志》《法学杂志》《法学论坛》《刑法学论丛》及《光明日报》等期刊报纸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获第四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二等奖、民政部民政理论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等，就热点刑事法问题接受新华社、人民日报、法治日报等媒体采访。

经济刑法基础理论

JINGJI XINGFA JICHU LILUN

王海桥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刑法基础理论/王海桥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5
ISBN 978-7-5620-9990-1

Ⅰ.①经… Ⅱ.①王… Ⅲ.①经济犯罪－刑法－研究－中国 Ⅳ.①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102540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2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 001

第一章　经济刑法的概念与范畴 / 005

第一节　经济刑法的概念 / 005

一、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的关系 / 005

二、经济刑法的概念 / 007

第二节　我国经济刑法的范畴 / 011

一、刑法与经济法协调语境中的“经济行为” / 011

二、我国经济刑法的范畴界定 / 015

第二章　刑事政策与经济犯罪治理 / 021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变迁与刑事政策转向 / 021

一、经济社会变迁与刑法回应 / 021

二、经济刑法刑事政策的必要调整 / 025

第二节　信息时代经济犯罪的治理对策——以金融犯罪为视角 / 027

一、信息时代的金融犯罪概述 / 028

二、金融犯罪规制现状反思 / 030

三、刑事政策指导下的积极治理主义之倡导 / 033

四、信息时代二元并行的金融犯罪治理对策 / 038

第三章　经济刑法的保护法益与行为类型 / 051

第一节　经济刑法的保护法益 / 051

一、刑法是法益保护法 / 051

二、经济刑法的法益 / 054

第二节　经济刑法的行为类型 / 068

一、经济刑法行为类型概述 / 068

二、经济刑法的具体行为类型 / 070

三、经济刑法的行为类型与行为样态 / 072

四、我国经济刑法的行为类型确定 / 073

第四章　经济刑法的规范属性与结构 / 076

第一节　经济刑法的规范特性 / 076

一、行政犯概念的历史渊源 / 077

二、我国行政犯概念的继受与发展 / 082

三、行政犯概念之摒弃 / 084

第二节　经济刑法的空白规范结构 / 089

第五章　经济刑法的解释 / 096

第一节　经济刑法解释的特殊性分析 / 096

一、经济刑法解释的宪法性制约 / 096

二、经济刑法解释的刑事政策影响 / 102

三、经济刑法解释中的法益衡量 / 107

第二节　经济刑法解释的理念 / 115

第三节　经济刑法解释的基本方法 / 117

一、文义解释 / 117

二、体系解释 / 131

三、目的解释 / 140

四、合宪性解释 / 151

第四节 经济刑法具体解释准则与方法运用 / 155

第六章 创新体系中的经济刑法规范适用 / 157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创新与经济刑法适用 / 157

一、刑法中的金融行为 / 157

二、金融行为互联网化与互联网金融行为 / 158

第二节 数字经济时代网络平台违法经营的特定分析 / 160

一、对“西联平台”经营行为的适用分析 / 161

二、对“莱媒有偿删帖”经营行为的适用分析 / 168

三、“秘乐短视频 APP”经营行为的适用分析 / 176

参考文献 / 184

后 记 / 198

导　论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现代化进程重新起步以来，四十多年间，中国的经济社会诸多领域都发生了巨大的变迁。目前，中国正处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化经济社会转型的过程之中，农业社会、工业社会、信息社会多种形态并存，特别是不同经济区域的发展呈现出明显差异，这是一个经济利益格局不断调整、重新形成的过程，也是一个社会共识、价值观和公共信仰日趋离散化和逐渐实现多元化的过程。很显然，中国当前的经济社会变迁对刑法适用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刑法的发展态势、程度与社会变迁的状况紧密交织在一起。中国正在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力求实现现代化，经济社会变迁体现出新的阶段性特征，更加重视对资源和环境保护，继续推进市场经济变革，实现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平等保护，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与此同时，坚持改革开放，与国际社会的联系日益密切，全球化趋势更加明显。这在某种程度上表明，社会转变使得经济发展对刑法的依赖性更强，社会缺乏安全感，社会内部价值多元化，国际社会对国内刑法影响加大。由于市场经济活动中个体选择的自由和欲求增多，再加上科技的进步、经济的全球化、文化的异质、国际跨境金融风险的不断发生，社会行动者被海量的信息淹没。经济社会呈现出既繁荣又混乱的状态，一个现代化的社会却有着无处不在的集聚性经济风险，需要完善的刑法保障社会安全。从刑法角度来看，在社会变迁使得生活经济形态快速转变的情形下，普通刑法所设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已无法完整保护我们理想的生活状态，各种新形态的特别刑法、附属刑法大量出现于各种刑事法律领域，其中经济刑法即为此新形态之一。

经济刑法的概念应当从应然和实然两个层面展开分析，在作出具体界定时，需要在明确经济刑法与经济犯罪关系的前提下对经济刑法作出准确诠释。从部门法衔接的角度而言，刑法与经济法作为各自独立的部门法规范体系，尽管在经济行为这一事实范畴的理解方面存在一致性，但是二者关于经济行为的规范价值判断存在显著差异。刑法重点评价的是何种经济行为具有严重的法益侵害性，属于刑法所确立的违法犯罪类型，需要在规范层面予以否定性评价并给予刑罚责难。这就意味着，在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理解上，关键点在于刑法与经济法的行为违法界限究竟何在。作为具有实践效力的部门法，刑法的生命力及其核心价值主要在于刑事司法适用，其在应然层面的讨论最终仍然需要回到实然层面。就实然层面而言，经济刑法作为以违反特定的经济活动法规为前提，适用于关于商事活动及经济交易犯罪，保护整体经济秩序之安定性及公正性的刑法规范的总称，其范畴主要应当被限定为《刑法》〔1〕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我国现行《刑法》第三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其相关罪名所规制的经济违法行为不仅涵盖了经济法所调整的宏观的“市场调控行为”和微观的“市场规制行为”，也包含了商法所调整的部分商事行为和知识产权法所调整的部分知识产权行为，与此同时还要求行为的实施能够对经济秩序造成严重损害。因此，刑法所规制的经济违法行为应当被理解为行为人在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实施的与市场经济秩序违反相关的行为。也即认为，刑法之中的经济行为按照现行《刑法》分则第三章的规定，是严重违反经济秩序的行为，在与经济法重合的范畴内，要求经济违法行为具有严重的法益侵害性，刑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违法行为，与此同时，刑法所规制的对象并不限于经济法所界定的经济违法行为，还包括商法、知识产权法以及其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由于中国经济正处于快速转型期，司法实践中不时遇到新问题，刑法典必须随着不同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而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20 多年来，我国立法机关先后通过了 11 个刑法修正案、1 个单行刑法和 13 个刑法立法

〔1〕《刑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表述方便，本书中涉及的我国法律直接使用简称，省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全书统一，不再赘述。

解释文件，并在其他非刑事法律中规定了一些刑事条款，对 1997 年《刑法》进行了局部修改、补充和完善。这些刑事立法的变化主要是为了适应经济社会的快速变化，体现了刑法的发展，另一方面却只能是非系统性的和暂时性的应急措施。近年来的许多刑事立法趋势越来越表明我国开始注重效率和预防的技术性法益与技术性立法。在某种意义上，法益不再是被用以拘束立法者任意立法的审查标准，而是一个可以任意切割或是填充任何经济犯罪概念、任何经济利益的空盒子。可以发现，我国刑法规范的频繁修改和变更更多地表现为随着区域经济形态变化和生产要素重新流动配置，经济犯罪大量增加、刑法需要规制的经济领域危险逐渐上升、传统犯罪在新兴经济领域不断出现新形态。

针对不同的经济社会现实，不同国家刑事政策的内涵和精神在经济生活领域都会有所不同。因此，只有从经济社会实际需求出发制定的刑事政策才能对经济刑事立法、司法、执法活动产生积极的导向作用，并且刑事政策必须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而有所调整。与此同时，我国资源在空间分布上并不均衡，京津冀、长三角和中西部等区域都有适合各自的区域经济发展模式，民营经济比重差异明显，这种经济失衡的状态导致经济犯罪呈现出显著的区域差异特征。因此，刑事政策的确立还应在保持刑法规范相对稳定的大前提下，从特定适用区域的不同经济结构出发，在立法和司法层面确定适合该区域市场经济规律的具体刑事政策。特别需要关注的是，中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区域已经全面进入信息时代，经济犯罪呈现出与以往截然不同的特质，依靠传统的刑事政策思维进行打击已经难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现实需要，因此有必要就此进行特别思考并提出治理对策。

对经济刑法规范进行解释适用，必须找到判断的基准，这种重要的基准主要就是要考虑立法所设立的行为类型以及其所欲保护的法益所在，因此，有必要对经济刑法的保护法益和行为类型进行阐释。经济刑法作为以整体经济秩序及整体经济中具有重要功能的主体权益、工具或制度为保护客体的刑法规范，其整体上的保护对象是经济交易秩序而非传统上学者们所认为的管理秩序，但是这种抽象的超个人经济法益应当被理解为可以还原为具体的个人经济法益，但这种还原并不意味着任何一种具体的经济犯

罪都一定存在一个直接的个人被害主体。经济刑法的行为类型应当从两个方面进行理解：一方面，经济刑法的行为类型是一个次序概念、意义概念和功能性概念，可以在不同程度上适应复杂多样的社会现实，具有典型性、普遍性的不法行为在类型中能够被立法者和司法者直观地、整体地加以掌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类型不再是一种精确的形式逻辑的思维，只是在某种程度上将具体的违法事实归属于类型之下，使得彼此之间产生对应，而在这种彼此对应里，经济刑法的行为类型构成了普遍与特殊的中介。它相对于经济刑法（和经济犯罪）的概念属于具体，而相对于需要刑法规制的事实则属于特殊中的普遍者。另一方面，经济刑法的行为类型亦与发生在经济活动领域中的个别违法现象相区别，因为对于类型来说，只出现过一次或几次的不法活动不是典型的事物。因此，经济刑法的行为类型本身在法领域意指的是规范类型。

经济刑法的规范解释，是刑法解释基本原理在经济活动领域基于经济刑法规范特殊性的具体化，其遵循刑法解释的基本原理。具体而言，应包括经济刑法解释理念、方法及其运用规则三个层面。经济刑法解释理念应能指导经济刑法规范适用的整个过程，其对经济刑法解释基本方法的选择和确定具有决定性作用，并且经济刑法解释方法应当在法实践过程中遵循某些特定的规则，这种从理论到实践的系统化运行模式能够真正保证实现经济刑法的立法类型化转向司法的个案定型化，只有通过双向对应的解释路径才能最终促使经济刑法解释的原理建构具有内在的自我完善功能。

第一章

经济刑法的概念与范畴

第一节　经济刑法的概念

对于经济刑法的概念应当自应然和实然两个层面展开分析，在作出具体界定时，需要在明确经济刑法与经济犯罪关系的前提下对经济刑法作出准确诠释。

一、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的关系

“经济刑法”迄今仍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它是学者们为便于从刑法学的角度研究经济犯罪问题而采用的一个学理概念。在经济刑法这个大概念之下，有些学者在研究中还将其细分为财产刑法、资本刑法、环境刑法（公害刑法）、金融刑法、企业刑法、公司刑法、商事刑法、竞业刑法等较低层次的概念，这些也都不是严格的法律概念，而是学理概念。〔1〕但学界一般认为，在实然层面上，经济刑法是关于经济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从这一界定可以看出，经济刑法与经济犯罪的关系取决于经济犯罪这一范畴的界定。规范刑法学领域所探讨的经济犯罪是刑法条文明确规定的经济犯罪，是经济刑法的一部分，而犯罪学领域中所探讨的经济犯罪则不仅包括刑法领域的经济犯罪，而且包括其他在犯罪学上有研究意义，在刑事法律中却没有加以明确规定的经济犯

〔1〕 参见陈泽宪主编：《经济刑法新论》，群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4~15 页。

罪行为。我们姑且称前一种经济犯罪的概念为狭义的经济犯罪概念，它与经济刑法所规范的犯罪行为的范围是一致的；而后一种为广义的经济犯罪概念，它所研究的犯罪行为的范围大于规范刑法学的范畴，此范畴下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是交叉关系，各有彼此不能包含的内容。研究经济刑法的立法模式，是从规范刑法学角度出发对经济犯罪的立法载体形式和具体条文的立法规定方式进行探讨。狭义的经济犯罪概念符合这一要求，而广义的经济犯罪概念则是与这一要求相悖的。基于以上关系界定，笔者对于经济刑法和经济犯罪的探讨均立足于规范刑法学的领域（即成文法领域），不对犯罪学领域的其他经济犯罪进行讨论。因此，要处理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的关系，就必须站在规范刑法学的立场上去理解经济犯罪。

但有的学者在主张就经济犯罪单独立法时认为，制定具有单独性的有关经济犯罪的刑事法规，主要是就经济犯罪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作出专门性的规定，它不可能涉及刑法的一般原理、一般原则、犯罪的总的形式、刑罚的种类等基本内容。这种单独性的刑法规范必须以刑法典为基础，它所规定的内容不过是刑法典分则中的一类犯罪，不可能具有刑法典的品性和共性。如果涉及经济犯罪的刑事规范被冠以“刑法”的名称，那么涉及其他类型犯罪的刑事规范也可被冠以“人身刑法”“财产刑法”等名称，这样“刑法”本身就不复存在了。因此，这些学者认为应当将单独性的经济犯罪刑法规范冠以“经济犯罪法”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犯罪法”之名。〔1〕笔者不赞同这种观点：首先，即使没有总则性的刑法一般原理等规定，在这种专门经济犯罪立法的设计上，经济犯罪的立法描述仍然包括具体经济犯罪行为的罪状和法定刑，仍然涉及经济犯罪的刑事责任和刑罚问题，经济犯罪仅是经济刑法内容的一部分。“经济犯罪法”或“破坏市场经济犯罪法”的名称并不能涵括经济犯罪的刑事责任和刑罚部分。只规定具体经济犯罪的构成要件而不规定经济犯罪的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行政法律法规，仅仅是经济犯罪的目录而已，不能被称为真正的罪刑规范。其次，即使经济刑法单独立法，它与刑法典的关系也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并不存在分裂刑法的问题，因为单行经济刑法也必须受到刑法总则一般原

〔1〕 杨兴培、李翔：《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93 页。

理的制约和指导。

因此，笔者认为，经济刑法这一学理概念并无不当，其是关于经济犯罪行为的规范总称。在应然层面上，其不仅包括刑法实体法所确立的经济犯罪的各种类型，有时还包括犯罪学角度所研究的经济犯罪。但是在实然层面上，其是指我国关于经济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刑法作为刑法学中关于经济犯罪的规范总称，虽然主要聚焦经济活动主体实施的经济违法行为及其刑事制裁，在刑事政策、法益衡量以及解释论等方面均具有特殊性，但在立法模式和司法适用层面均遵循刑法的一般原理。

二、经济刑法的概念

传统犯罪分为人身（people）侵害及财产（property）侵害两类。因为被害对象（victims）可能是人，例如杀人、伤害及妨害自由；犯罪客体也可能是财产或财物，例如抢夺、侵占及毁损。1940 年美国社会学者萨瑟兰教授（Edwin H. Sutherland）提出白领犯罪（white-collar crime）概念前，相关研究认为从杀人（murder）、伤害（assault）、加重窃盗（burglary）、抢夺（robbery），以及性侵害（sex offenses）案件来看，犯罪应属于社会底层（lower class）的产物，因为就犯罪率来看，上流社会犯罪仅仅占整体犯罪的 2%。

犯罪学上的经济犯罪概念最早由英国学者希尔（E. C. Hill）提出。1872 年，在于英国伦敦举行的预防与抵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希尔以《犯罪的资本家》为题发表演讲，首先道出了经济犯罪的重要性。〔1〕其后，美国学者萨瑟兰教授于 1939 年首次以犯罪主体的独特身份和地位为视角提出了白领犯罪这一概念。其认为，白领犯罪是一种商业（business）与犯罪的结合，可能是个人行为，也可能具有组织性，与非犯罪集团合作，有复杂的文书作业及掩饰为其特征，而且调查人员往往难以了解其动机，以及取得证据。他从犯罪学角度将经济犯罪的范围界定为："具有崇高社会地位的人在其职业活动中违反别人所托付的信任，破坏刑法规范的行为。"〔2〕

〔1〕 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三民书局 1981 年版，第 5 页。

〔2〕 周密主编：《美国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0 页。

前述学者对于经济犯罪含义的探讨都是以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为视角进行的。尤其是白领犯罪，虽然它与经济犯罪的概念并不完全等同，[1]但是将以往被人们所忽视的白领阶层的犯罪引入了犯罪学关注的领域，这在犯罪学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然而，白领犯罪的研究角度决定了其重大意义只能局限于犯罪学，在主要以刑法所保护法益之不同为标准来划分犯罪类型的规范刑法中，最早由德国学者林德曼教授（K. Lindeman）提出的“经济刑法”一词具有更加重大的研究意义。1932 年，德国刑法学者林德曼提出，经济犯罪是一种侵犯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的可罚性行为。这一定义抓住了经济犯罪的本质。1954 年，联邦德国在修改经济刑法时进一步明确下列两种情况是经济犯罪：①该行为所波及的范围或造成的影响具有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特别是现行市场秩序或价格制度性质的；②行为人顽固地反复进行违法行为，或在营业上追求应受谴责的利益，或实施其他不负责任的行为从而表现出对经济秩序，特别是对关于保护现行市场秩序和价格制度的公共利益持藐视态度。[2]

对于经济刑法的概念，国外存在以下三种宽窄不一的认识：

第一，狭义的经济刑法概念。早在 1932 年，德国刑法学者林德曼就已经写过一本书，叫作《有独立的经济刑法吗》。在这本书中，他给经济刑法下了一个定义：“经济犯罪是以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为保护对象的法律。”[3]这种经济刑法的概念强调经济刑法所保护的是与整体经济运行相关的超个人法益。多数学者认为这种经济刑法概念因其关注范围过窄而影响了其适应性。[4]笔者赞同认为此种定义失之过窄的说法，因为过窄的范围界定会不利于国家通过刑法对经济犯罪进行打击。

〔1〕 白领犯罪是以犯罪主体的特定身份来界定的，而经济犯罪是以犯罪行为的性质和侵犯的客体来界定的，白领犯罪与经济犯罪是交叉关系。有的白领犯罪不是经济犯罪，如白领所犯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有的经济犯罪也不是白领犯罪，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并不要求犯罪主体必须是白领。

〔2〕 参见［日］神山雄敏：“德国经济刑法制度的变迁”，载《经济犯罪研究》（第 1 卷），成文堂 1991 年版，第 3 页，转引自顾肖荣等：《经济刑法总论比较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 页。

〔3〕 林东茂：《危险犯与经济刑法》，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6 年版，第 63 页。

〔4〕 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三民书局 1981 年版，第 88～89 页。

第二，广义的经济刑法概念。经济刑法是一切与经济活动和经济利益有关的刑法规范，包括传统形态的财产刑法和新兴形态的“公害刑法”以及一切从事经济管制的附属刑法，如被分散规定于民商法、经济与贸易及财税法规以及一切经济性行政法规中具有刑法性质的法律规范。〔1〕这种经济刑法所保护的法益不仅包括与整体经济运行相关的超个人法益，而且包括一切与经济有关的个人法益（这种与经济相关的个人法益不仅包括关系整体经济运行的个人法益，还包括财产性的个人法益）。这种经济刑法的概念界定无疑有过宽之嫌，因为如果只要是涉及经济利益的法益便要对其进行保护，会使经济刑法丧失独特性，从而不利于国家制定专门性的法律和运用专门性的手段有力打击经济犯罪。

第三，折中的经济刑法概念。经济刑法是规定经济犯法行为的处罚条件及其法律后果的刑事法规范。这里所称的经济法规乃指规定有关经济生活与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特别是一切经济结构与经济交易所需货物的生产、制造、分配与交易等经济活动的刑法规范。〔2〕这种经济刑法所保护的法益是与整体经济运行相关的超个人法益和个人法益。从这个范畴的经济刑法所保护的法益来讲，笔者认为这个范围是合适的。例如，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所保护的法益，不仅包括食品的生产、销售秩序和国家食品监督管理秩序，还包括个人的身体健康权和消费者的相关权利。这其中不仅包括社会法益、国家法益这种超个人的法益，还包括与整体经济运行秩序相关的个人法益。

针对上述不同经济刑法的概念，学界存在不同认知。前文已述，经济刑法是关于经济犯罪刑法规范的总称。有学者认为，所谓经济犯罪，从刑法的角度看，一般是指为了谋取不法利益，利用法律交往和经济交易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违反规范经济活动的法规，而足以危害正常的经济活动与妨碍经济秩序的应受处罚的行为；另有学者则分析指出，经济刑法是与经济性法规有关的刑法规范的总称，那些未违反特定的经济法规，而直接由刑法规定的一般财产犯罪（如抢劫罪等）和其他追求非法

〔1〕 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三民书局 1981 年版，第 87~88 页。

〔2〕 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三民书局 1981 年版，第 89 页。

经济利益的犯罪（如赌博罪等）规范，则不属于经济刑法的范畴。[1]

依照日本学者的见解，经济犯罪为“侵害一般消费者或经济主体之企业、公机关等之财产的、经济的利益，或使之发生危险之行为”。与之相对应，经济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经济刑法为“适用于关于企业活动及经济交易之犯罪的处罚规定总体”。其所欲保护的法益有三：其一，包含企业在内之个人之财产法益；其二，整体经济秩序之安定性与公正性；其三，规范财经相关事业或交易之法规之实效性。若仅保护后两种法益，则为狭义的经济刑法。与此同时，经济犯罪作为一种从财产犯罪分化而来的专业性新型犯罪，其和普通财产犯罪虽然都以财物和经济利益为犯罪目标，但却有着以下三个主要区别：一是从犯罪领域来看，经济犯罪发生在经济活动的过程中，而普通财产犯罪中并不存在真实的经济活动；二是就犯罪手段而言，普通财产犯罪大多为体力犯罪，且与经济活动中的职业行为无关，而经济犯罪则大多为智力犯罪，且与行为人所从事的职业有关；三是普通财产犯罪的被害人受损情况通常直接、具体，而经济犯罪却很少针对某个特定个人，其受害者不但有个人，而且有社会整体或集体，故其被害人的受损情况往往间接、复杂。基于前述考虑，笔者认为，为凸显经济刑法相对于传统刑法中保护个人财产法益之规范的特殊性，而避免彼此不同之概念相互混淆，应当排除第一种法益。再者，刑法本来就不应成为行政法的工具，刑法本身具有独立性，其违法性判断并不必然受行政机关所为判断拘束，且“规范财经相关事业或交易之法规”基本上皆为行政法规，原则上本来就附有行政处罚的法律效果，所以即使没有经济刑法特别来保护此类法规之实效性，也不致造成在规范效力上的漏洞，是以前述第三种法益也不应属于经济刑法所应保护之法益。就刑法保护法益角度而言，经济刑法之定义应采狭义说，是指以违反特定的经济法规为前提，适用于关于商事活动及经济交易犯罪，保护整体经济秩序之安定性及公正性的刑法规范的总称。

〔1〕 详细评析请参见陈泽宪主编：《经济刑法新论》，群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6~17 页。